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彰院平民愛109年度破字第4號

主　　旨：本院受理109年度破字第4號宣告破產事件業經裁定破產終結。

公告事項：本件110年3月5日裁定破產程序終結公告於後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破產管理人　張伶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楊勝凱宣告破產事件，提出最後分配完結報告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 條、第14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經破產管理人作成分配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 日裁定准予認可確定在案。茲破產管理人已就分配表所列應分配金額匯入債權人帳戶完畢等情，有匯款單據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愛股